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储事项的独立意见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对公司太安路地块政府收储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关于签订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国家和高淳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收储资产征收补偿价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太安路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事项。

独立董事：江希和、吴建斌、崔咪芬

2016年8月24日